

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

嚴 耕 望

史家敘事例云，唐太宗貞觀元年分天下爲十道，至玄宗開元中分天下爲十五道。按貞觀十道事，史無異說。然彼時十道僅爲地理名稱，對於施政無大關係。而玄宗時代之道則爲監察區域，對於施政頗具影響。惟開元時代之道，其建置之年份與道名、道數，頗有歧異，茲略考論之。

通典一七二州郡典序目云：「開元二十一年分爲十五道，置採訪使，以檢察非法。」舊書地理志從之。新志亦云二十一年。通鑑二一三亦書此事於二十一年，云「是歲」，蓋卽據通典、舊志，故不得月日。而通典三二職官典，「開元二十二年，改置採訪處置使。」舊紀，開元二十二年二月「辛亥，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。」會要七八採訪使條，「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，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，以御史中丞盧絢等爲之。」是始置年份有開元二十一，開元二十二年兩說。

又十五道採訪使之名稱及其治所。通典一七二州郡典述之云：

京畿採訪使——理西京城內。

都畿採訪使——理東都。

關內採訪使——多以京官遙領。

河南採訪使——理陳留。（汴州。）

河東採訪使——理河東。（蒲州。）

河北採訪使——理魏郡。（魏州。）

隴右採訪使——理西平郡。（鄯州。）

山南東道採訪使——理襄陽郡。（襄州。）

山南西道採訪使——理漢中郡。（梁州。）

劍南採訪使——理蜀郡。（益州。）

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

淮南採訪使——理廣陵郡。（揚州。）

江南東道採訪使——理吳郡。（蘇州。）

江南西道採訪使——理章郡。（洪州。）

黔中採訪使——理黔中郡。（黔州。）

嶺南採訪使——理南海郡。（廣州。）

舊志、新志道名治所全採通典。通鑑十五道名稱亦同。惟唐六典戶部卷述州府分道，有河西，而無黔中。是與通典、兩志、通鑑亦異。

今考冊府一六二：「開元二十三年二月……辛亥，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。」其道別及兼領之官人如次：

京畿採訪使——以御史中丞裴曠兼領。

都畿採訪使——以御史中丞盧絢兼領。

關內道採訪使——以華州刺史李尙隱兼領。

河南道採訪使——以汴州刺史嗣魯王道堅兼領。

河東道採訪使——以太原尹崔隱甫兼領。

河北道採訪使——以魏州刺史宋瑤兼領。

山南（東）道採訪使——以荊州長史韓朝宗兼領。

山南西道採訪使——以梁州刺史宋詢兼領。

隴右道採訪使——以秦州刺史裴敦復兼領。

河西道採訪使——以涼州都督河西節度副大使牛仙客兼領。

淮南道採訪使——以楊州長史韋虛心兼領。

江南（東）道採訪使——以潤州刺史劉日正兼領。

江南（西）道採訪使——以宣州刺史班景倩兼領。

劍南道採訪使——以益州長史劍南節度副大使王昱兼領。

嶺南道採訪使——以廣州〔都督〕嶺南經略使李朝隱兼領。

是冊府亦有河西無黔中，與六典合，而與通典兩志通鑑異。年份却與前列任何材料不相合。

按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正是十九日，是會要與舊紀合。冊府作「二月辛亥，」

而云「二十三」年。檢冊府此條之前一條書事爲二十一年四月，則「三」決非「一」之訛。是當爲「二」之譌，則與舊紀、會要完全吻合。（二十三年二月辛亥非十九日。）是此事在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辛亥，可無疑矣。舊志、新志、通鑑作二十一年者似誤。然陳簡甫宣州開元以來良吏記（全唐文四三八）云：「開元癸酉歲，詔分十道置廉察以督之。此州統江南之西……而班公景倩始受命焉。」癸酉爲二十一年。或者二十一年冬已定議，至二十二年二月辛亥始正式命使，故所記有歧歟？

至於十五道之名稱，六典爲開元二十六年所奏上者，時代遠較前列通典兩志、通鑑爲早，而冊府所載尤爲原始材料。六典、冊府皆有河西無黔中，自當從之。考元和志三〇黔州條，「開元二十六年又于黔中置採訪處置使，以（黔中）都督渾瑊爲使。」則黔中爲道置採訪使，乃二十六年唐六典完成以後之事。兩志、通鑑以爲二十二年始置，誤矣。然則二十六年置黔中道後，並前爲十六道，非十五道矣。

抑尤有進者，山南、江南之分東西，隴西之析置河西，以及京畿都畿兩道之特制，亦皆不始於二十二年。試續論之。

唐初十道僅爲地理名稱，而非行政或監察區域。但遣使巡察，亦時或以某道爲奉職範圍耳。冊府一六二，中宗神龍二年二月遣使者「二十人，分爲十道巡察使，二周年一替，以廉察州部。」道自此始見有監察區之性質。此後常遣十道使臣，道漸成爲正式監察區。以其對於政治發生作用，乃發現道區太大之不便。會要七〇州縣分道條，「景雲二年五月，出使者以山南控帶江山，疆界闊遠，于是分爲山南東西兩道。又自黃河已西分爲河西道。」舊志河西道條，及通鑑二一〇，略同。是此時已分十道爲十二道矣。按此年正是朝廷上下感到地方政治有加強控制之必要，故先有置二十四都督之議。旋以都督之權太重，恐生弊端，故改爲分道置按察使。（見會要六八都督府條、舊唐書宗紀景雲二年條、通鑑二一〇。）此年分山南爲東西，析隴右爲河西，蓋卽因置按察使時所考慮到之實際困難而制置者。

此後命使，雖常仍爲十道，如冊府所載：玄宗先天元年，太上皇遣宣勞使尙只十人，各往一道。二年七月，遣宣撫使，亦僅十道。然蘇頌遣王志愔等各巡察本管內制（全文二五三）云：

「頃分連率，則曰使臣。……諸道按察使：揚州長史王志愔、廣州都督宋璟、

益州長史韋抗、博[蒲]州都督程行誼、汴州刺史倪若水、魏州刺史楊茂謙、靈州都督強循、潤州刺史李潛、荊州長史任昭理、秦州都督張嘉貞、洪州都督楊虛受、梁州都督張守潔等……。」

按制首云，「上天降禍，大行皇帝厭代升遐。」是開元四年事。則其時不但山南道由荊州長史與梁州都督分別巡察；即江南道亦由潤州刺史與洪州都督分別巡察矣。且此潤州刺史李潛入舊書良吏傳。傳云，「開元初，……授潛潤州刺史江東按察使。」又舊李麟傳亦云，父潛，「爲潤州刺史，江南東道按察使。」則其時不但山南已分東西，其江南道亦已分東西矣。復考舊張廷珪傳：「景龍末，爲中書舍人，再轉洪州都督，仍爲江南西道按察使。開元初，入爲禮部侍郎。」其爲禮侍在開元元年，即先天二年正二月。（看拙作唐僕尚丞郎表卷十六禮侍。）則江南之分東西且不能遲於先天元年。此前一年便是景雲二年。擬江南之分東西，當與山南分東西同在景雲二年，會要、舊志失書江南分道事耳。然則景雲二年置按察使實已分十三道矣。蓋按察使之始置本模擬漢代刺史之制，遂即因道域廣大乃分析爲十三，以擬漢之十三部歟？

其後山南江南常分別置使。如冊府一六二，開元八年五月遣十道按察使，有「潤州刺史趙升卿充江南東道按察使。」「宣州刺史霍廷玉充淮[江]南西道按察使。」「荊州長史盧逸充山南(東)道按察使。」「裴寬爲梁州都督山南(西)道按察使。」是也。又如開元十三年正月，遣使疏決囚徒宣慰百姓，制云。

都城內，委中書門下當日疏決處分。

京城，委劉[留]守，制到日處分。

仍令中丞蔣欽緒往河南。

大理少卿明珪往關內。

刑部郎中張樽往河東。

兵部郎中崔珣往山南東道。

右庶子高仲舒往江西道。

職方郎鄭續之往劍南道。

秘書丞張履冰往淮南道。

殿中侍御史孫濟往隴右道。

贊善大夫張景幽往河西道。

右諭德李林甫往山南西道。

主客郎中張烈往江南東道。

其嶺南五府、磧西四鎮……各委節度使及本管都督府，處分。」

據此，不但山南、江南各分東西，河西亦已析出，而且京城，都城亦分別處理。然則十三道外，又有京城都城兩單位，十五道之分割至遲已萌始於此時矣。（此處少河北道，當有奪文，不會不置。）前史稱二十二年分天下為十五道置採訪使。蓋重在置採訪使，非分十五道始於二十二年也。至二十六年又置黔中道，故並前為十六道也。

復按前引十三年制文已「磧西四鎮」與「嶺南五府」並稱。又同書一六二載天寶五年正月遣使巡按天下詔云：

「（席）豫巡河北道。

（王）鉉巡京畿、關內及河東道。

（蕭）隱之巡東畿及河南道。

（韋）見素巡山南東道、江南西道、黔中、嶺南等道。

（李）麟巡河西、隴西、磧西等道。

（崔）翹巡劍南及山南西道。

（源）光裕巡淮南及江南東道，……。

其嶺南、黔中、磧西途路遙遠，……使臣……各精擇判官准舊例分往。」

則十六道外，磧西亦正式成為一道。並前為十七道矣。通鑑兩志及通鑑數十五道，而摒河西、磧西不數者，蓋中葉以後，此兩道已棄，故退之以符十五道之數耳，非所當也。

至於諸道治所，因為按察採訪使職除京畿都畿外，皆即以轄境之大州都督刺史兼領，故兼領之州即為治所。茲就所見材料作表如次：

道別	開元四年 按察使（ 前引蘇頌 制）	開元八年 按察使（ 冊府一六 二）	開元二十二年 始置採訪使（ 冊府一六二）	六典	兩志	其	他
京 畿			御史中丞兼充		治京城 內	<u>王鉉</u> （舊傳）、 <u>王敏從</u> 、 <u>蕭諒</u> （ <u>全唐文</u> 三〇八 <u>孫逖集</u> ）皆以御史中丞兼充採訪使。	

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

都 畿			御史中丞兼充		治東都 城內	蕭隱之以御史中丞兼充採訪使（ <u>全唐文</u> 三〇八 <u>孫逖集</u> ）
關 內 道	靈州都督 兼充	御史大夫 兼充	華州刺史兼充	首 <u>京兆府次華州</u>	以 <u>京官</u> 通領	<u>元石冲</u> 以 <u>特州</u> 刺史充 <u>按察使</u> 。 <u>王鉉</u> 以御史中丞兼充採訪使。 <u>吉溫</u> 以御史中丞兼充 <u>京畿關內</u> 採訪使。
河 南 道	汴州刺史 兼充	右庶子兼 充	汴州刺史兼充	首 <u>河南府</u>	治 <u>汴州</u>	<u>裴寬</u> 、 <u>陸景融</u> （各傳） <u>王潛</u> （ <u>會要</u> 七八）皆以 <u>陳留太守</u> 兼充，即 <u>汴州</u> 也。惟 <u>崔翹</u> （ <u>全唐文</u> 三〇八 <u>孫逖集</u> ）及 <u>李潛</u> 皆以 <u>河南太守</u> 兼充。
河 東 道	蒲州刺史 兼充		太原尹兼充	首 <u>太原府</u>	治 <u>蒲州</u>	<u>陸象先</u> ，開元初以 <u>蒲州</u> 刺史兼充 <u>按察使</u> 。又 <u>韋陟</u> 、 <u>李麟</u> 、 <u>苗晉卿</u> 、 <u>李潛</u> 皆以 <u>河東太守</u> 兼充採訪使，即 <u>蒲州</u> 也。
河 北 道	魏州刺史 兼充		魏州刺史兼充	首 <u>懷州</u>	治 <u>魏州</u>	<u>張說</u> 以 <u>相州</u> 刺史充 <u>按察使</u> 。 <u>楊茂謙</u> 以 <u>魏州</u> 刺史充 <u>按察使</u> ，時在開元初。 <u>苗晉卿</u> 以 <u>魏郡太守</u> 兼充採訪使。而 <u>張守珪</u> 以 <u>幽州長史</u> 充 <u>河北節度副使</u> 加採訪使。 <u>裴寬</u> 以 <u>天寶</u> 中為 <u>范陽節度</u> 兼採訪使。
山 南 東 道	荊州長史 兼充	荊州長史 兼充	荊州長史兼充	首 <u>荊州次襄州</u>	治 <u>襄州</u>	<u>陸景融</u> 、 <u>韋陟</u> （各傳） <u>源洸</u> （ <u>源乾曜傳</u> ）皆以 <u>襄陽太守</u> 兼充採訪使。
山 西 南 道	梁州都督 兼充	梁州都督 兼充	梁州刺史兼充	首 <u>梁州</u>	治 <u>梁州</u>	
隴 右 道	秦州都督 兼充	秦州都督 兼充	秦州刺史兼充	首 <u>秦州</u>	治 <u>鄯州</u> （不分 河西道）	
河 西 道			涼州都督兼充	首 <u>涼州</u>		
淮 南 道	揚州長史 兼充	揚州長史 兼充	揚州長史兼充	首 <u>揚州</u>	治 <u>揚州</u>	
江 南 東 道	潤州刺史 兼充	潤州刺史 兼充	潤州刺史兼充	首 <u>潤州</u>	治 <u>蘇州</u>	開元二十五年， <u>齊澣</u> 以 <u>潤州</u> 刺史充採訪使。 <u>韋陟</u> （本傳） <u>趙居貞</u> （ <u>全唐文</u> 二九六 <u>趙居貞集</u> ）皆以 <u>吳郡太守</u> 充使。 <u>董晁</u> （ <u>全唐文</u> 三六元宗 <u>禁茅山採捕勅</u> ）及 <u>劉同昇</u> （ <u>全唐文</u> 三六四 <u>趙晉用襄雨文</u> ）皆以 <u>晉陵太守</u> 兼充。
江 南 西 道	洪州都督 兼充	宣州刺史 兼充	宣州刺史兼充	首 <u>宣州</u>	治 <u>洪州</u>	先天中， <u>張廷珪</u> 以 <u>洪州</u> 都督兼充 <u>按察使</u> 。
劍 南 道	益州長史 兼充	少府監兼 充	益州長史兼充	首 <u>益州</u>	治 <u>益州</u>	<u>李潛</u> <u>陸象先</u> 畢構皆於開元初以 <u>益州長史</u> 充 <u>按察使</u> 。
嶺 南 道	廣州都督 兼充		廣州都督兼充	首 <u>廣州</u>	治 <u>廣州</u>	<u>張九齡</u> 以 <u>桂州</u> 都督充 <u>按察使</u> 。
黔 中 道					治 <u>黔州</u>	開元二十六年置黔中採訪使，以黔中都督兼充（ <u>元和志</u> 三〇）
嶺 西 道						

據此，通玄宗之世：京畿、都畿兩道例以御史中丞兼充，分治京城與都城。畿外之道，治所不變者，山南西道治梁州，河西道治涼州，淮南道治揚州，劍南道治益州；又黔中道治黔州當亦不變。其餘，河南道例治汴州。天寶中亦或治河南。河東道例治蒲州，惟開元二十二年初置採訪使時治太原。河北道例治魏州，亦偶治相州或幽州。治幽州則節度使兼領也。山南東道，開元中治荊州，天寶中治襄州。隴右道例治秦州，而兩志治鄯州。蓋天寶中採訪使爲節度使所兼領故也。江南東道，開元中例治潤州，天寶中或治吳郡（蘇州），或治晉陵（常州）。江南西道，先天中及開元初治洪州，後例治宣州，末葉蓋又治洪州。嶺南道例治廣州，偶治桂州。惟關內道或以京官御史大夫御史中丞領使，或以靈州都督或以華州刺史或以岐州刺史充使，最無定制。至於磧西道，似未置專使，故不見治所。根據治所之分析，兩志所載蓋亦天寶之制，非開元之制也。

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重訂